

## 董事會報告書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呈列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董事會報告書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制的經審核的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集團主要為本集團服務區內的用戶提供綜合性固定電信和相關服務，包括本地電話、國內長途、國際長途電話服務、互聯網和基礎數據、網元出租以及其他相關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原為投資控股。根據本公司戰略轉型和集約管理的需要，本公司股東會於2008年2月25日批准吸收合併上海市電信有限公司等二十家全資子公司(「各省級子公司」)。本公司設立二十家省級分公司，承接相應的原各省級子公司的全部經營管理活動，以使組織結構和管理體制更加符合本集團發展戰略的需要，有效促進本集團內部資源整合和優化配置，進一步提升管理水平和整體效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業績

本集團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當日的財務狀況列載於本年報的第115頁至第194頁經審核的財務報表。

### 股息

董事會建議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末股息按相當於每股港幣0.085元計算，合計約為人民幣62.79億元。有關股息的方案將呈交予將於2008年5月30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予以審議。股息將以人民幣計值及宣布。內資股的股息將以人民幣支付，H股的股息將以港幣支付。相關折算匯率按股東大會宣派股息之日前一周的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幣平均賣出價計算。有關期末股息經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預計於2008年6月16日前後支付。

## 董事會報告書

### 本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下表列載了有關本公司截至目前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料。

姓名	年齡	在本公司擔任的職務	委任日期
王曉初	50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2004年12月20日
冷榮泉	59	執行董事、總裁兼首席運營官	2004年12月20日
吳安迪	53	執行董事、執行副總裁兼財務總監	2002年9月10日
張繼平	52	執行董事兼執行副總裁	2002年9月10日
張晨霜	56	執行董事兼執行副總裁	2007年8月31日
李平	54	執行董事兼執行副總裁	2002年9月10日
楊杰	46	執行董事兼執行副總裁	2004年10月20日
孫康敏	51	執行董事兼執行副總裁	2004年10月20日
李進明	56	非執行董事	2004年12月20日
張佑才	67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2年9月10日
羅康瑞	60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2年9月10日
石萬鵬	71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3年6月20日
徐二明	58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5年9月9日
謝孝衍	60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5年9月9日
翁順來	45	助理財務總監、合資格會計師兼公司秘書	2005年2月1日
王其	53	財務主任	2002年9月10日

2007年8月31日，黃文林女士因工作調動原因辭去執行董事職務。同日，張晨霜先生出任執行董事。

## 董事會報告書

### 本公司監事

下表列載了有關本公司截至目前監事的資料：

姓名	年齡	在本公司擔任的職務	委任日期
肖金學	44	監事會主席	2007年5月29日
朱立豪	67	獨立監事	2002年9月10日
王海雲	44	監事	2007年5月29日
徐蔡燎	44	監事	2005年9月9日
馬玉柱	54	監事(職工代表)	2005年9月9日

2007年5月，張秀琴女士因年齡原因辭去本公司監事及監事會主席職務，李健先生因工作調動原因辭去本公司監事職務；肖金學先生和王海雲女士當選為本公司監事，肖金學先生任監事會主席。

### 股本

於2007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本總額為人民幣 80,932,368,321元，分為 80,932,368,321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本公司於2007年12月31日的股本由以下構成：

股票類別	截至2007年 12月31日 的股份數目	佔截至2007年 12月31日的發行 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
內資股(總數)：	67,054,958,321	82.85
由以下公司持有的內資股：		
中國電信集團公司	57,377,053,317	70.89
廣東省廣晟資產經營有限公司	5,614,082,653	6.94
浙江省財務開發公司	2,137,473,626	2.64
福建省國有資產投資控股有限責任公司	969,317,182	1.20
江蘇省國信資產管理集團有限公司	957,031,543	1.18
H股總數(包括美國存托股份)	13,877,410,000	17.15
合計	80,932,368,321	100.00

## 董事會報告書

### 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重大權益與淡倉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香港法例第571章)規定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的記錄，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5%或以上投票權的人士(不包括董事、監事)在本公司之股份或股本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中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股份類別	佔類別發行股本的比例	佔發行總股份的比例	身份
中國電信集團公司	57,377,053,317 (好倉)	內資股	85.57%	70.89%	實益擁有人
廣東省廣晟資產經營有限公司	5,614,082,653 (好倉)	內資股	8.37%	6.94%	實益擁有人
UBS AG	936,365,249 (好倉)	H股	6.75%	1.16%	826,463,949股 為實益擁有人及 109,901,300股 為受控制法團的 權益
	569,021,240 (淡倉)	H股	4.10%	0.70%	501,802,440股 為實益擁有人 41,126,800股為 持有保證權益人及 26,092,000股 為受控制法團的 權益
ABN AMRO Holding N.V.	816,942,826 (好倉)	H股	5.89%	1.01%	實益擁有人
	2,355,539,096 (淡倉)	H股	16.97%	2.91%	實益擁有人

## 董事會報告書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股份類別	佔類別發行 股本的比例	佔發行總 股份的比例	身份
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	785,798,421 (好倉)	H股	5.66%	0.97%	550,748,921股 為實益擁有人 131,411,800股 為投資經理及 103,637,700股 為持有保證權益人
	901,872,671 (淡倉)	H股	6.50%	1.11%	883,908,671股 為實益擁有人 1,924,000股 為投資經理及 16,040,000股 為持有保證權益人
KBC Group N.V.	694,144,407 (好倉)	H股	5.00%	0.86%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90,421,431 (淡倉)	H股	2.81%	0.48%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除上述披露之外，截至2007年12月31日，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中，並無任何其它人在本公司之股份或股本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持有淡倉的任何記錄。

## 董事會報告書

### 董事和監事在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和淡倉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本公司各位董事、監事在本公司或其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的股份、股本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概無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在存置之權益登記冊中記錄、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的規定需要通知本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之權益或淡倉。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本公司未授予本公司董事、監事或其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的任何權利，且以上各人亦未行使認購上述股份或債權證的任何權利。

### 董事和監事在合同中的權益

除服務合同以外，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和監事未在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訂立的任何重要合同中享有任何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

### 董事及監事的薪酬

所有董事及監事2007年薪酬之詳情列載於本年度經審核的財務報表附註26。

### 股份的買賣或贖回

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在本報告期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證券。

### 公眾持股量

基於本公司可公開查詢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截至本報告日期為止，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及香港聯合交易所同意的公眾持股量。

## 董事會報告書

###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5個年度的經營業績、資產和負債之概要列載於本年報第195頁至第196頁。

###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本公司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之詳情列載於本年度經審核的財務報表附註14。

### 資本化利息

本集團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資本化利息之詳情列載於本年度經審核的財務報表附註24。

### 固定資產

本集團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固定資產變動列載於本年度經審核的財務報表附註3。

### 儲備

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章程」)第一百四十七條，若按照中國會計準則及規定編制的財務報表與按照國際會計準則或本公司股份在中國境外上市地方的會計準則編制的財務報表之間存在重大差異，在分配有關會計期稅後利潤時則應以兩者之中較低值為準。截至2007年12月31日，本公司按照以上所進行的計算及包括提議為2007年期末股息的可供分配的儲備大約為人民幣244.14億元。

除了向法定儲備基金撥款外，董事會建議向任意盈餘公積金撥款。有關撥款的方案將呈交予將於2008年5月30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予以審議。

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列載於本年度經審核的財務報表附註19。

## 董事會報告書

### 捐款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作出慈善及其他捐款合共人民幣0.54億元。

### 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

於2007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和本集團的聯營公司的詳情分別列載於本年度經審核的財務報表附註6和附註7。

### 權益變動

請參閱本年度經審核的財務報表所列載的合併權益變動表（年報第119頁）。

### 退休福利

本集團提供的退休福利的詳情列載於本年度經審核的財務報表附註35。

### 股票增值權

本公司提供的股票增值權計劃的詳情列載於本年度經審核的財務報表附註36。

### 優先認股權

本公司之章程未就優先認股權作出規定，不要求本公司按股東的持股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 主要客戶和供應商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從首5家最大客戶獲取的收入不超過本集團之經營收入總額的30%。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首5家最大設備供應商的採購額約佔本集團之年度總採購額的31.4%。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最大設備供應商的採購額約佔本集團之年度總採購額的15.5%。本集團的採購額包括設備採購額、土建、管道投資。

據董事會瞭解，本公司董事及其聯繫人以及任何持有本公司5%以上發行股本的股東在上述供應商中均未持有任何權益。

## 董事會報告書

## 持續關連交易

下表列示了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金額：

交易	本集團 (人民幣百萬元)	持續關連交易 年度限額 (人民幣百萬元)
分攤的集中服務費用	250	560
網間互聯結算費淨支出	681	不適用 <sup>1</sup>
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中國電信集團」)提供的綜合服務	1,304	1,440
互相租賃房屋	398	590
中國電信集團提供的IT服務	364	490
中國電信集團提供的物資採購服務	120	310
中國電信集團提供的工程服務	7,815	8,327
中國電信集團提供的後勤服務	2,266	3,110
中國電信集團提供的末梢電信服務	3,574	3,900

<sup>1</sup> 根據香港聯交所於2006年9月12日向本公司發出的豁免函，本公司就網間互聯結算安排協議毋須設立年度總金額上限。

## 董事會報告書

### 集中服務協議

集中服務包括本公司向中國電信集團公司提供大客戶管理服務、網管中心服務、業務支撐中心服務，本集團使用中國電信集團公司提供的場地等有關管理及運營服務，以及雙方共同使用國際電信設施等。集中服務協議項下就管理業務的服務和場地使用所發生的總成本，由協議雙方根據各自的收入的比例分攤。至於國際電信設施使用的運營成本，由協議雙方根據各自的國際來去話總量按比例分攤。

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已於2007年12月26日簽署了關於集中服務協議的補充協議。補充協議規定本公司使用中國電信集團公司提供的場地，應按實際使用及應分攤的場地面積向中國電信集團公司支付場地使用費；場地使用費由雙方基於可比市場價格協商確定。

集中服務協議已於2007年12月26日進一步續期至2008年12月31日，期滿後將可續展1年，次數不限，除非本公司提前3個月向中國電信集團公司提出不再續約的書面通知。

### 網間互聯結算安排協議

根據網間互聯結算安排協議規定，被叫方所在地的本地接入網絡的電話運營商，有權向通話發起方網絡的電話運營商收取費用，結算標準目前為每分鐘人民幣0.06元，由信息產業部製定。

## 董事會報告書

網間互聯協議已於2006年8月30日按其條款進一步續期，其有效期延長2年至2008年12月31日止，期滿後將自動續展3年，除非本公司提前3個月向中國電信集團公司提出不再續約的書面通知。

### 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是就中國電信集團公司提供予本公司的採購電信設備如光纜、網絡設計、軟件升級、系統集成、電話卡生產等綜合服務而簽訂。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提供的綜合服務按照下列要求定價：(1)政府定價；(2)如無政府定價，按照政府指導價；(3)如無政府定價或政府指導價，按照市場價確定，即獨立第三方在日常業務中提供同類服務之價格；(4)如任何以上均不適用，採用雙方協商的方式確定，但該協商價格應以合理成本加合理利潤的方式確定，其中「合理成本」是指由雙方協商確定之成本。

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已於2007年12月26日進一步續期至2008年12月31日，期滿後可續展1年，次數不限，除非本公司提前3個月向中國電信集團公司提出不再續約的書面通知。

### 房屋租賃框架協議

房屋租賃框架協議是就本公司(包括其附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包括其附屬公司)相互租賃房屋的事宜而簽訂。

房屋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物業租金是按照市場價格而定，同時參考有關當地物價局規定的費率標準，以及物業租賃時雙方的具體需要。物業租金每三年重新核定一次。

房屋租賃框架協議已於2007年12月26日進一步續期至2008年12月31日，期滿後可續展1年，次數不限，除非本公司提前3個月向中國電信集團公司提出不再續約的書面通知。

## 董事會報告書

### IT服務框架協議

IT服務框架協議是就本公司的若干附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繫人就後者向前者提供若干信息科技服務，例如辦公室自動化、軟件調試等而簽訂。

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繫人有權參與投標過程，為本公司按照有關的IT服務框架協議提供項下的服務，其費用標準為參照通過投標過程獲得的市場價格。如果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繫人提供服務的條款和條件至少與另一位獨立第三方的投標者的條件同等優厚，則本集團可將投標授予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繫人。

IT服務框架協議已於2007年12月26日進一步續期至2008年12月31日，期滿後可續展1年，次數不限，除非本公司提前3個月向中國電信集團公司提出不再續約的書面通知。

### 物資採購框架協議

物資採購框架協議是就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綜合採購服務，包括投標管理、技術規格核實及安裝服務。上述採購服務的傭金最高比例按照以下方法計算：(1)採購進口電信設施的傭金不超過合同價的1%，或(2)採購國內電信設施和其它國內非電信物資的傭金最多為合同價的3%。

物資採購框架協議已於2007年12月26日進一步續期至2008年12月31日，期滿後可續展1年，次數不限，除非本公司提前3個月向中國電信集團公司提出不再續約的書面通知。

## 董事會報告書

### 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

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就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繫人參加競投為本集團提供建設、設計、設備安裝與測試服務等項目，及／或擔任本集團之工程項目建設及監理總承包商等服務而簽訂。工程服務費用參照市場價格釐定。對價值超過人民幣50萬元的工程設計或工程監理項目，或任何一個價值超過人民幣200萬元的工程施工項目，應以招標確定的價格為準。

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有效期至2008年12月31日，期滿後可續展3年，次數不限，除非本公司提前3個月向中國電信集團公司提出不再續約的書面通知。

### 後勤服務框架協議

後勤服務框架協議是就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文化、教育、物業管理、車輛服務、保健及醫療服務、酒店及會議服務、社區和衛生服務而簽訂。後勤服務框架協議中有關後勤服務的定價原則和上述綜合服務框架協議規定的定價原則一致。

後勤服務框架協議已於2007年12月26日進一步續期至2008年12月31日，期滿後可續展3年，次數不限，除非一方於屆滿前提前3個月向另一方提出不再續約的書面通知。

## 董事會報告書

### 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

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是就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繫人向本公司提供若干維修和維護服務，包括電信設備維修、防火設備和電話亭維護以及其他用戶服務而簽訂。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中有關末梢電信服務的定價原則和上述綜合服務框架協議規定的定價原則一致。

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已於2007年12月26日進一步續期至2008年12月31日，期滿後將可續展3年，次數不限，除非一方於屆滿前提前3個月向另一方提出不再續約的書面通知。

### 戰略協議及其補充協議

本公司獨立股東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批准了本公司與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中通服」）於2006年8月30日簽訂的戰略協議以及於2007年6月15日簽訂的補充協議（「戰略協議及其補充協議」）。

根據戰略協議及其補充協議，本公司同意於2007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期間，倘中通服提供有關通訊工程的設計、施工、項目監理的若干服務的條款與其它服務供應商基本相同，在中通服服務地區內的本公司附屬公司將每年接受中通服的全資附屬公司提供的相關服務合計將不低於該年度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產生的年度資本開支總額10.6%。同時，根據戰略協議及其補充協議，本公司承諾於2007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期間，倘中通服提供若干維護管理服務的條款與其它服務供應商基本相同，中通服服務地區內的本公司附屬公司將每年接受中通服相關全資附屬公司的相關服務，金額合共不低於人民幣17.80億元。

## 董事會報告書

雙方按照戰略協議及其補充協議規定的條款與條件進行戰略合作的業務領域包括：通信工程設計、施工、監理，維護管理服務，內容應用服務，行銷管道服務，電信業務的使用，以及其它不時出現的、適合於雙方進行合作的新業務。中通服承諾將支持本公司由傳統基礎電信運營商向綜合信息服務提供商的戰略轉型及積極支持本公司的業務發展，並且在中通服自身的業務中，積極使用本公司的產品和服務。該等服務應符合國家有關標準或雙方同意的標準，且其條件將不遜於該方向任何第三方提供相同或相似服務的條件。在不違反中國法律法規的前提下，就同一服務而言，如戰略協議及其補充協議一方所提供服務的條款與條件與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服務的條款與條件同樣優厚，對方應當優先選擇戰略協議及其補充協議一方作為服務提供者。

根據戰略協議及其補充協議，協議期限自2007年1月1日到2009年12月31日，期限屆滿後，雙方可另行協商戰略協議是否應續期，並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包括披露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後，方會將協議續期。

戰略協議及其補充協議並無列載其項下交易的任何年度金額上限，因為中國電信集團公司(作為中通服的控股公司)已經為與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而簽署若干框架協議，而戰略協議及其補充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已由該等框架協議涵蓋。這些框架協議受到年度金額上限規限，且戰略協議及其補充協議項下的交易的建議年度金額上限乃歸入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之間的上述部份框架協議(包括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和後勤服務框架協議)。

## 董事會報告書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本集團在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作為一方的所有持續關連交易均：

1. 由本集團在其一般及正常的業務過程中訂立，且規定該等交易的協議亦在其一般及正常的業務過程中訂立；
2. 在下列情況下訂立：
  - (i) 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或
  - (ii) 如沒有足夠的可比較的交易以確定此類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時，則優惠條件不應遜於提供給獨立第三方或(如適用)由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及
3. 此類交易的協議根據規定，按公平合理的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進一步確認：

本集團與本集團的關連人士之間已設有交易年度限額的各類持續關連交易均未超過各自年度限額。

本集團的核數師已審查本集團的各項持續關連交易並向董事會確認：

1. 各交易已獲董事會批准；
2. 各交易已按在規定該等交易的有關協議內所規定價格政策進行；
3. 各交易已根據規定該等交易的有關協議進行；及
4. 本集團與本集團的關連人士之間已設有交易年度限額的各類持續關連交易均未超過各自年度限額。

###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有關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詳情列載於本公司2007年度報告第72頁「企業管治報告」。

### 重大法律程序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本公司未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據本公司所知，亦無任何針對本公司的重大訴訟或索賠懸而未決、似將進行或已進行。

## 董事會報告書

### 核數師

本公司已委任了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和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分別為本公司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國際和國內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對隨附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制的財務報表進行了審核。本公司自從上市之日起就一直聘用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和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有關繼續聘用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和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國際和國內核數師的決議將在2008年5月30日召開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

承董事會命

王曉初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中國，北京

2008年3月31日